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 2013年2月7日(星期四) : 下午4時30分 B 期

時 間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點 地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黄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麥美娟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葉蔭榮先生

教育局署理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尹河儀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黄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 策劃) 葉靈璧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黄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胡寶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 法 會 CB(4)378/12-13 —— 2012年12月1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22/12-13(01)—— 陳家洛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月14日

就薩凡納藝術設 計學院的中文名 稱致教育局局長

的函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80/12-1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 法 會 CB(4)380/12-1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 3. <u>主席</u>請委員參閱兩封分別來自陳家洛議員和副主席的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表達他們對近期發生的下述事件所引起的事宜的關注:原先預留或用作教育用途的土地被用作或規劃作其他用途。主席建議在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使用土地作教育用途的現行政策相關事官,委員表示贊同。
- 4. <u>主席</u>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向他發出通知,建議在2013年3月11日的下次例會討論項目"小學學生輔導服務"。雖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適時回應秘書處的要求,以及早些提出其建議的議程項目,但他仍答允把該項目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他並告知委員,為了有充分的時間討論,副主席已同意把他提出的議程項目"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押後至2013年3月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 5. <u>委員</u>同意在2013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 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使用土地作教育用途的現行政策相關事 宜;
 - (b)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 2012年11月2日、3日及12日會議的跟 進事項;及
 - (c)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 6. <u>毛孟靜議員</u>表示,她剛收到政府當局的函件,回覆她就更改2014年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安排 作出的查詢。該項更改會對參加其他語言科目考試

的考生造成不利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的覆函並無釋除她的疑慮。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考慮此事。

(會後補註:毛孟靜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4)40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 7. <u>陳家洛議員</u>請委員參閱他2013年1月14日的函件(載列於議程第II項之下)。他在該函件中對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的中文名稱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u>主席</u>表示,如時間許可,他或會在處理議程第VIII項 其他事項時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8. 因應陳家洛議員建議跟進自資專上教育和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這兩個事項,<u>主席</u>表示,繼近期 在2013年1月11日及14日的會議上討論自資專上教 育後,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事宜(包括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向其匯報。他表示,德育及 國民教育科相關事宜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 項一覽表。

IV. 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展及使用電子平台以利便教與學

(立法會CB(4)380/12-13(01)——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4)380/12-13(02)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擬 備 發 展 電 子

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相關事宜背景資料簡

介)

- 9. <u>委員</u>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立法會CB(4)380/12-13(02)號文件]。
- 10. <u>主席</u>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 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

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 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 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380/12-13(01)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展,以及透過電子平台進一步推廣電子學習的發展。關於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展,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共收到86份編製電子教科書的申請,其後在2012年11月批核了30份申請。政府當局招募了89所夥伴學校,在開發電子教科書期間,分3階段試用電子教科書,為期約15個月,至2014年首季止。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在通過嚴格的質素保證程序,包括試用後,會獲得認可納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下稱"電子適用書目表")內,並於2014-2015學年推出市場,供學校使用。

討論

參與市場開拓計劃

- 12. 莫乃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廣電子學習和開發電子教科書的措施。然而,他關注電子教科書市場可能出現不公平的競爭。由於中小型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可動用的資源有限,而大部分非牟利機構均為資源充沛的大專院校,他認為前一類開發商或會處於不利位置。莫議員認為,未有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機構應獲得平等機會,可以申請把他們編製的電子教科書納入日後的電子適用書目表內。
- 13. <u>馬達國議員</u>認同莫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市場開拓計劃偏幫那些能夠受惠於政府的新苗資助以發展電子教科書業務的非牟利機構。他詢問當局會否規定非牟利開發商以成本價銷售他們的電子教科書。他認為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應預防不公平競爭、確保電子教科書出版商能夠持續經營,以及確保電子教科書的質素。

- 14. <u>黃碧雲議員</u>認為,政府應研究市場情況,瞭解不同組別的電子教科書開發商(包括市場開拓計劃獲批的申請機構和不獲批的申請機構,以及沒有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其他開發商)所遇到的困難。
- 1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市場開拓計劃 的運作不會限制任何開發商進入市場,而是推動開 發商按現有的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 書。市場開拓計劃下大部分獲批的申請機構都不是 非牟利機構。透過市場開拓計劃取得新苗資助的非 牟利開發商必須在項目的整個期間維持以非牟利 模式經營。當局預期,在制訂電子教科書的質素保 證準則後,所有電子教科書開發商都可在2014年後 提交他們的電子教科書以供評核及納入日後的電 子適用書目表內。關於非牟利電子教科書開發商持 續經營的問題,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雖然這 些開發商須就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 的訂價作出4年的承諾,但他們可從銷售電子教科 書獲得收入。他們亦擁有電子教科書的知識產權, 可以因應市場情況進一步發展該等教科書。

市場開拓計劃的評審程序

- 16. <u>陳家洛議員</u>強調,保持市場開拓計劃的評審程序和評審準則具有透明度非常重要。<u>黃碧雲議員</u>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電子教科書的審評準則,特別是質素要求,應向市民公開。
- 17. <u>馬逢國議員</u>表示,出版界是他所屬的功能 界別的其中一個界別。他從一些出版商得悉,現時 的電子教科書評審機制欠缺透明度。
- 18. 關於市場開拓計劃下的申請評審工作,<u>教育局副秘書長(五)</u>表示,電子教科書除了要符合適用於印刷版教科書的質素準則外,還須達到額外的要求,即利用電子功能改善學與教的效能。為確保公平公正,每個科目組別的電子教科書的科目評核人員,而有關的電子教科書開發商的身份亦不會在評審過程中披露。<u>教育局副秘書長(五)</u>進一步告知委員,根據適用於印刷版教科書的現行安排,出版商可在各個課程指引發出

後12個月內提交教科書以供評核。印刷版教科書的 評審準則資料載於教育局的網站。

19. 對於委員關注市場開拓計劃的評審程序的 透明度,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當局已 向具潛力的申請人提供評審準則。政府當局預期, 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經夥伴學校試 用後,到2014-2015學年便可在市場上推出整套涵蓋 小學至初中各級別的電子教科書,供學校使用。屆 時,電子教科書的評審機制和完備的評審準則將已 制訂完成。相關的資料會上載教育局的網站供有興 趣人士參考。

電子教科書的訂價

- 20. <u>副主席</u>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的訂價一般較印刷版教科書便宜,同一科目兩者的差幅最多達60%以上,他詢問有哪些因素可把成本降低。<u>馬逢國議員</u>關注到,市場開拓計劃獲批的30份申請當中,有8份申請所訂的電子教科書價格遠高於印刷版教科書。
-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答時表示,當局推出市場開拓計劃之前,曾委聘顧問研究電子教科書的訂價。研究發現,開發電子教科書的成本平均約為印刷版教科書的80%。市場開拓計劃的申請評審工作亦以上述的研究結果作為參考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多項因素(例如貯存成本較低)會令致兩者的差幅最高達60%,但也有些電子教科書的價格與印刷版教科書相若。焦點應放在電子教科書的質素上。

電子學習支援措施

22. <u>陳家洛議員</u>察悉,在夥伴學校計劃下,當局會向每所夥伴學校提供最多16部平板電腦,他詢問這個供應量是否足夠。<u>教育局副秘書長(五)</u>答稱,平板電腦會在課堂上進行小組討論時用作試用電子教科書。因此未必須要為每名學生提供平板電腦。此外,大部分學生在家中都有電腦。

- 23. <u>張超雄議員</u>關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參與率偏低,並表示倘若清貧學生得不到適時及足夠的協助,數碼隔閡問題將會日趨嚴重。<u>張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否計劃協助清貧家庭。
- 24. 教育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收集 互聯網在一般教學用途方面的數據,並會繼續收集 電子學習平台在不同用途上的數據。當局制訂下一 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時會考慮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的推行情況。關於為清貧學生提供資助,教育局副 秘書長(五)表示,約47%學生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 劃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獲得書簿津貼。
- 25. <u>張超雄議員</u>察悉,開發電子教科書是其中一項應付教科書價格上漲的措施。他關注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的進度緩慢,並詢問這方面的時間表(如有的話),即電子教科書將於何時廣泛採用,以取代印刷版教科書。<u>陳家洛議員</u>同意應加快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
-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當局預計,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商透過參與市場開拓計劃,將可在2014-2015學年推出涵蓋小學至初中課程的不同科目電子教科書。教育局亦借助香港教育城的網站發展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教師可從這個電子平台取得相關的學材和教材。當局現正發展一個評估活動資料庫,為教師提供與評估活動有關的參考資料及資源,以利便學與教。

電子學習的未來路向

27. <u>張國柱議員</u>關注政府當局對電子學習的日後方向和最終目標有何願景。他表示,電子教科書和微電影只是電子學習整體趨勢下的工具而已。<u>張</u>議員認為,推廣電子學習的廣泛採用需要足夠的硬件支援。此外,當局應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培訓,大學程度的課程亦應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u>張議員</u>詢問政府的電子學習政策有何長遠目標,以及推行這政策的計劃和措施(如有的話)。

- 28. <u>黃碧雲議員</u>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強調電子學習並不局限於以電子教科書取代印刷版教科書,或者只是降低教科書價格。政府當局須投放大量資源及進行具前瞻性的規劃。黃議員提到臺灣的情況,並表示臺灣政府為其先導計劃動用了龐大寶開發中國語文和數學兩科的電子教科書。她關注到,在市場開拓計劃下,只得30份編製電子教科書的申請獲批核,非牟利機構得到的資助只有電子教科書開發成本的50%。她認為這個程度的支援不足以大規模地推行電子學習。
- 29. <u>毛孟靜議員</u>亦認為電子學習不應局限於開發電子教科書。<u>副主席</u>贊同毛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以更寬廣的視野發展電子學習。
- 30.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同意,開發電子教科書只是推廣電子學習的眾多措施之一。有效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能使電子教科書兼備互動電子功能的優勢,從而帶出截然不同的學習經驗,並非以PDF格式閱讀印刷版教科書的電子版本可比。關於電子學習的變化,<u>教育局局長</u>表示,微電影可傳遞通識教育科的知識,而多媒體訊息則可通過智能電話發送。
-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政府當局現正 致力發展一個大型電子學習資源資料庫,包括電子 教科書、電子平台及開放源碼的材料,讓學生自主 學習,最終建立一個由教師、學生及專業人士組成 的互動學習社羣。
- 32. <u>毛孟靜議員</u>表示,在教授常識科及通識教育科等科目時,教師通常須要上網搜尋有關時事課題的資料。她希望當局確保教材的內容不會因政治考慮而受到任何審查。
- 33. 對於這方面,<u>教育局局長</u>表示,在現行的 校本管理制度及現有的課程架構下,個別學校可自 行決定其教材和學材的格式及內容。<u>教育局局長並</u> 未預見任何特殊情況,以致教育局須監管或審核校 本教材。

V. 北區小學學額短缺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380/12-13(03)——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4)353/12-13(01) —— 張 超 雄 議 員 於 號文件 2013年1月22日 致 教 育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的 函 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 3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扼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380/12-13(03)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分流跨境學童的措施,以及確保北區學額足以應付合資格學童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的措施。他強調政府十分重視紓緩跨境學童人數上升對北區小一學位分配的影響。當局為確保北區在2013-2014學年提供足夠小一學額而制訂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利用北區剩餘或未用的課室;
 - (b) 改變其他用途房間作為額外課室;
 - (c) 在北區四所小學進行擴建工程;及
 - (d) 每班加派學生。
- 35.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在2013年6月小一派位結果公佈後,會採取特別措施,為居住北區並在參加小一派位時選擇北區校網,而在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大埔學校的小一學位,但希望放棄獲派學位而原區入讀的學童提供協助。另外,政府會研究修訂2014-2015學年及以後的安排,以期盡量減少由於跨境學童的原因而被逼跨區上學的北區學童人數。此外,教育局會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合作,藉以更有成效地分流跨境學童到其他有剩餘小一學額的地區。

討論

小一派位機制

- 36. <u>張超雄議員</u>提出強烈意見,表示"原區就讀"的原則最符合學童的利益,故應採納為小一派位機制的首要原則。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下容許家長選擇任何學校的現有安排偏離了這項首要原則。<u>梁美芬議員</u>認為,跨境學童長途跋涉由深圳前來香港,並非"就近入學"。
-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答時澄清,小一派位機制的運作並不是要確保"原區就讀"。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最多可選擇3所學校),家長可申請他們住址所屬校網之內或之外的任何公營小學。這項安排以家長的選擇及有須要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為基礎。舉例而言,家長或希望選擇就近他們的工作地方而不是住所的學校。
- 38. <u>副主席</u>表示,雖然家長選擇原區以外學校的意願應予尊重,但當局應考慮為幼童採取"原區就讀"或於住所附近就讀的原則。他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希望入讀原區學校的學童獲派該區的學位。就這方面,<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扼述,當局會向鄰近校網(即大埔)借調小一學額,以補北區的不足,使未獲派北區小一學位的學童能到附近地區上學。

北區小一學額供應及有關措施

- 39. <u>麥美娟議員</u>代表香港工會聯合會新界東各地區服務處表達關注,表示本地的幼童須與跨境學童爭奪小一學位。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向北區當地的學童提供足夠學額。<u>麥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獲派大埔小一學位但希望入讀北區學校的學童人數。
- 40. <u>黃毓民議員</u>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經當局初步點算,估計北區本年度小一學額短缺不超過1400個,但預計學額不足的情況會至少持續至2018年。<u>黃議員</u>認為,本地的家長和學童因學額短缺而處於不利位置,對他們極不公平。梁國雄議員表

- 示,政府只是提出解決即時需求的措施,並沒有制 訂任何長遠規劃。他詢問北區有否額外的校舍可應 付往後數個學年小一學額短缺的問題。
- 41. <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強調,政府會認真處理 北區小一學額短缺所引起的關注,並會盡力確保在 2013年9月提供足夠的小一學額。關於他較早時提 及的特別措施(上文第35段),<u>教育局局長</u>解釋,政 府必須在2013年6月小一派位結果公佈後,才能夠 確定有多少名學童會放棄獲派的大埔學位,以接受 原區的學位。在這階段,當局難以估計合共有多少 名學童或須透過特別措施獲得協助。
- 42. <u>毛孟靜議員</u>關注本地學童跨區上學的情況,並質疑政府制訂小一派位機制時有否犯錯。她認為應區分跨境學童當中父母為非香港居民的學童與父母為香港居民的學童。
- 43.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指出小一派位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北區小一學額能滿足當地需求。目前北區小一學額短缺的問題,主要是跨境學童人數增加及他們大多選擇入讀該區的學校所致。教育局局長補充,另一加劇北區學額短缺的因素,可能是深圳近期改變了教育政策,規定香港出生的兒童不再符合資格入讀當地的公營學校。
- 44. <u>譚耀宗議員</u>表示,他聽聞內地改變教育政策已有一段時間。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知悉有關的改變,並預早採取行動制訂計劃,應付可能對香港帶來的影響。
- 45. <u>黃碧雲議員</u>認為,倘若教育局採取每班加派學生的措施,以期增加北區小一學額的供應,則增加每班人數便會偏離小班教學的政策。<u>副主席</u>認同她的關注,並詢問每班估計新增多少學生。
- 46. <u>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與北區的校長一直保持積極對話,以探討可否透過加班增加小一學額。每班加派學生只是最後才採取的辦法。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增

撥資源予有關的學校,即使每班小一加派學生,教 師也能維持教學策略的質素和教育質素。

- 47. <u>教育局局長</u>表示,當局與學校討論期間, 雙方達致了共識,即特別措施不應劃一推行。
- 48.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載,各項特別措施將於2013年6月小一派位結果公布後推行,<u>張超雄議員</u>認為當局太遲採取特別措施,因為學校需預留充足時間籌備,例如招聘教師及改建設施以照顧增收的學生或增加的班級。若學童須跨區上學,他們和家長亦未有足夠的時間做準備。
- 49. <u>譚耀宗議員</u>表示,他從部分家長得知,教育局在他們遞交小一派位申請表後才公布應付小一學額短缺的措施,實在太遲。<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重申,在2013年6月小一派位結果公布後,若北區學童獲派大埔小一學位,但希望原區上學,教育局會提供協助,以照顧他們的意願。
- 50. <u>譚耀宗議員</u>表示,由於跨境學童的家長可能並未取得其他地區學校的資料,所以他們大部分或會選擇讓子女入讀北區的小學。<u>譚議員</u>察悉,一些北區學校在內地舉辦展覽及研討會,以作宣傳。其後,這些學校取錄了足夠的學生,包括跨境學童,即使本地學生人口下降也能繼續營辦。
- 51. 關於推行特別措施,<u>梁美芬議員</u>關注到, 北區須有足夠的教學人員應付增加的班級或每班 獲派的學生人數。<u>梁議員</u>認為應調派其他地區的超 額教師往北區,並為這些教師提供特別培訓,讓他 們能夠處理跨境學童,因這些學童在適應本地文化 及學習環境方面或有困難。
- 52. <u>教育局局長</u>同意教師專業的能力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與學校討論各項特別措施的過程中,充分明白到須有足夠的教師配合特別措施的推行。有建議認為退休教師或會是可行的人力來源。

- 53. <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指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北區小學的班數。教育局現時向北區的學校收集資料,以瞭解學校改動其他房間及利用空置課室後可提供多少間額外課室。倘若新增的班數未能完全應付需求,教育局會考慮每班加派學生。當局亦會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援有關的學校。
- 54. 關於增撥資源以支援學校推行特別措施, 副主席指出,教學活動及學校行政方面均需要額外 的支援。<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表示,教育局會繼續 與北區的學校商討。有建議指當局應讓個別學校靈 活決定如何使用額外的資源。因此,新增資源會以 有時限津貼的形式發放,以供學校調配作增聘教 師、支付行政工作開支,以及進行小型工程,把學 校設施改為額外課室等。
- 55. <u>副主席</u>表示,據他所知,教育局會考慮把 北區的所有小學改為半日制,以照顧增加的學生。 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這是否未來路向,並表示深切 關注一旦採取上述做法,將會損害教育質素。<u>主席</u> 亦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如此緊迫的時間內考慮 推行特別措施時,不應忽略對教與學的質素所造成 的影響。
- 56. 關於北區的小學,<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確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恢復半日制。她澄清,當局與學校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學校曾建議探討這構思,認為或可滿足跨境學童的需要,因為他們每天用於交通的時間甚長。其他建議包括應容許個別學校為跨境學童開辦半日制或全日制班級。
- 57. <u>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應更準確地評估跨境學童人數,從而妥善規劃資源的調配,包括增聘教師。<u>毛孟靜議員</u>表示,若本地中學只取錄父母均為香港居民的學生,便可更準確地推算日後的中一學生人口。<u>梁美芬議員</u>認為,若在香港出生的跨境學童享有與本地居民一樣的權利,則他們不應被剝奪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權利。
- 58. <u>教育局局長</u>察悉委員的關注。對於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更具體的資料,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

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北區小一學額的最新供應情況。

為跨境學童指定校網及學校

- 59. <u>陳家洛議員</u>表示,根據一些傳媒報道,教育局長曾提出為跨境學童指定校網的構思。他要求教育局長闡述此事,並告誡政府當局若考慮這做法,便須顧及對某些取錄了大量跨境學童的學校可能造成的標籤效應,以及對現行的小一派位機制帶來的影響。<u>黃碧雲議員</u>表示政府應考慮為跨境學童另設校網。
- 60. <u>教育局局長</u>澄清,上述的評論是他因應傳媒的詢問而作出的,為跨境學童指定專用校網並非政府當局提出的具體建議。<u>教育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假若採取這做法,該校網內的學校未必要屬於同一地區,而可來自不同的校網。就其他照顧跨境學童的方案,<u>教育局局長</u>表示他知悉其他建議,例如仿效深圳為港人子弟開辦的認可學校,為跨境學童設立類似的特定學校。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
- 61. <u>馬達國議員</u>表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可否與深圳政府合作,容許在邊境地區/深圳開辦提供香港課程的學校,使學童不用再過境入讀本地學校及與本地學生爭奪學位。<u>梁美芬議員</u>認為,在深圳開辦的港人子弟學校會是跨境學童家長的可行選擇。
- 62. <u>教育局副秘書長(四)</u>表示,現時深圳有兩所港人子弟學校和另外4所開辦港人子弟班的學校。這些學校/班級採用香港的課程。政府當局和深圳當局已同意加強交換資料、分享經驗及教師培訓方面的合作。深圳港人子弟學校的小六學童可參加香港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過去3年,約有100名在這些學校完成小六的學童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入讀香港的中學。
- 63. <u>馬逢國議員</u>詢問,深圳的港人子弟學校有 否接受特區政府的任何資助。<u>譚耀宗議員</u>表示,向

內地的港人子弟學校提供政府撥款將涉及重大的 政策改變。<u>教育局副秘書長(四)</u>察悉委員的意見, 並表示此事會對政策帶來影響,須慎重考慮。此 外,應注意的是,倘若動用公帑,當局便須進行監 察,確保這些資源得到有效的運用。

長遠規劃

- 64. <u>陳家洛議員</u>察悉,跨境學童人數上升對北區本年的小一學額供應帶來相當大的壓力。他表示,這最終會引致6年後中一學生人口增加,並詢問政府當局的長遠規劃(如有的話),以照顧屆時因此而增加的中一學生。
- 65. <u>黃毓民議員</u>表達類似的關注,並強調有需要進行長遠規劃。他請政府當局注意近年的經驗,即小學因收生不足而關閉,以及中學生人口下降在中學造成的連鎖反應。跨境學童增加對於在現階段的小學學額供應,以及數年後的中學學額供應,均會帶來真正的挑戰。
- 66. <u>梁美芬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除採取措施應付北區小一學額短缺的即時問題外,還應藉此機會一併檢討現行的安排,以及制訂最能切合香港長遠教育需要的措施。
- 67. <u>黃碧雲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照顧本地學童家長希望子女"原區就讀"的意願。<u>黃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跨境學童的事宜,包括提供學額、校巴規劃、收集數據以確定日後在港升學的跨境學童人數,以期作出更妥善的協調和更有效的督導。
- 68.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就長遠規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他告知委員,除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擬議措施,藉以在2013-2014學年在北區提供足夠的小一學額外,該區一所新的小學將於2016年落成。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一個跨部門委員會經已成立,從各方面研究如何處理未來數年跨境學童人數增加所帶來的影響。舉例而言,若要把跨境學童分流到其他地區的學校,便須制訂支援措施,確保邊

境管制站出入境安全和提供校巴服務。因此,政府不同部門必須互相合作。鑒於當局制訂了多項具針對性的紓緩措施,加上預計中一學生人口將會上升,今後數年中學須關閉的可能性不大,除非個別學校收生不足。政府當局亦正探討可否容許中學提供小學教育,以應付暫時的學額短缺。

69. <u>副主席</u>強調,長遠規劃對於提供北區小一 學額十分重要,各個部門亦須互相合作。<u>政府當局</u> 察悉他的意見。

VI. 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

(立法會CB(4)380/12-13(04)——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 70. 應主席邀請,<u>教育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介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目的及詳情,並扼述以下重點:
 - (a) 根據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下稱"修訂安排"),投訴如涉及教育條例、教育政策及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繼續由教育局負責處理;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則由學校直接處理。在現行的校本管理模式下,教育局會繼續擔當監管學校的角色,以及協助學校建立或優化處理學校投訴的機制。
 - (b) 由於大部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均由學校管理層處理,所以修訂安排不會為前線教職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教育局亦會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學校人員處理投訴的技巧。過去3年,每年平均有209所學校涉及投訴個案,當中約190所接獲1至2宗投訴,11所學校接獲3至5宗投訴,另有數所接獲6宗或以上投訴。當局會為負責的學校人員

舉辦處理投訴技巧培訓,以助他們更有效 地預防及妥善處理投訴。

(c) 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界及非教育界獨立人士組成的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學校已處理的投訴個案。

討論

與學校有關的投訴的統計數字

- 71. <u>譚耀宗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提到涉及投訴的學校時(即每年209所學校),可能少報了有關的數字。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宗個案的投訴人不滿意教育局調查投訴得出的結果。<u>黃碧雲議員</u>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指出教育局記錄的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數字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接獲的投訴數字大相逕庭。
- 72. 就這方面,<u>教育局副秘書長(四)</u>解釋,去年,向教育局提出的投訴個案約有274宗。經教育局解釋或澄清後,部分投訴人會撤銷他們的個案,結果,每年平均有209所學校涉及投訴個案。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按照現行做法,教育局接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及在其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投訴人會獲告知教育局的跟進行動。投訴人會獲告知教育局要求進一步澄清或協助。
- 73. <u>副主席</u>察悉,在2012-2013學年,全港有80 所學校參加先導計劃。他詢問,這些參加計劃的學校是否包括在上述209所涉及投訴個案的學校之內。<u>教育局副秘書長(四)</u>答允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4)46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教育局的監管角色和責任

- 74. <u>張超雄議員</u>察悉,根據修訂安排,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由學校負責處理。他關注到,由被投訴的學校調查涉及自己的投訴,實無法達致不偏不倚。<u>黃碧雲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正努力加強現有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的機制。然而,黃議員關注客觀及公平的問題,特別是在出現教師投訴同一所學校的校長的情況時。
- 7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訂安排並不適用於處理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教育局會繼續按現行做法處理這類投訴。為增強處理投訴的客觀性,教育局亦建議學校可按需要邀請獨立人士參與調查或上訴工作。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協助學校制訂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確保家長及公眾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 76. <u>張超雄議員</u>表示,立法會和申訴專員均不宜監管個別學校的表現,這是教育局的責任和獲授予的權力。<u>張議員</u>關注到,修訂安排實施後,教育局最終會推卸監管學校的責任,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
- 77. <u>教育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在校本管理的大前提下,履行監管學校表現的責任。就修訂安排而言,教育局要求學校在完成調查後,把回覆投訴的信件副本送交教育局備考,從而監管學校處理投訴的做法。教育局會確保學校已按既定的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 78. <u>副主席</u>表示,在80所學校參加下,先導計 劃或已取得良好的進展。然而,他認為教育局應放 慢實施修訂安排的步伐,例如先讓學校人員掌握所 需的知識及處理投訴的技巧,以及加強學校處理投 訴的能力及數量。<u>副主席</u>質疑教育局為何要如此匆 忙地嘗試推卻其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的角色。
- 79. <u>教育局副局長</u>回答時重申,教育局並不是要推卻其監管學校的角色。可是,根據校本管理精

神,個別學校應承擔處理學校事務的責任,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就修訂安排而言,教育局會繼續監管學校處理投訴的做法,要求學校在完成調查後,把回覆投訴的信件抄送教育局。學校在處理投訴的過程中亦可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如投訴涉及嚴重事故或學校管理有重大失誤,教育局會介入及嚴重事故或學校管理有重大失誤,教育局會介入及進行直接調查。處理學校投訴臨時委員會亦會繼續監督學校推行修訂安排的情況。

覆檢委員會和校內的上訴機制

- 80. <u>張超雄議員</u>察悉教育局已成立覆檢委員會,並認為覆檢委員會應接受所有獨立覆檢投訴個案的申請,而不應規定必須提供充足理據或新證據以支持申請。<u>黃碧雲議員</u>亦質疑覆檢委員會的代表性,因其成員並不包括家長及前線教師等相關持份者。<u>黃議員</u>進一步建議以常設而非臨時性質成立覆檢委員會。關於校本處理投訴機制,<u>張超雄議員</u>認為,個別學校根據修訂安排設立的上訴制度應加入校外成員。
- 81. <u>教育局副局長</u>察悉委員的關注,他回應時表示,根據《處理學校投訴指引》(下稱"《指引》"),當局建議學校邀請校外成員加入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下的上訴小組。當局會因應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考慮應否強制執行這項安排。
- 82. <u>副主席</u>關注覆檢委員會召開會議的頻密程度,以及覆檢委員會日後須處理的個案數量。<u>教育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覆檢委員會接獲投訴人或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辦學團體)的覆檢投訴個案要求後,便會召開會議。修訂安排訂明,覆檢委員會給投訴人或學校/辦學團體的回覆亦會經教育局發出。
- 83. 對於副主席就覆檢委員會須處理的個案數量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鑒於先導計劃剛於2013年1月推出,現階段未能確定須要覆檢委員會獨立覆檢的投訴個案數目。然而,政府當局會注視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於2013年底進行全面檢討。

教師和學校人員的工作量

- 84.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為介紹先導計劃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簡短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講解修訂安排如何運作及學校人員將要承擔的龐大工作量。他請委員注意,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共有34頁,而學校人員亦須參加培訓課程,這些都會對學校人員(包括前線教職員)造成沉重的負擔。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真正用意是把處理投訴所帶來的責任推給學校的前線職員。根據修訂安排,與學校有關的投訴的範圍非常廣泛,預備文件的程序亦十分費時,有鑒於此,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詳細考慮簡化相關的安排。
- 85. <u>教育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修訂安排並非旨在引入新的機制,只是精簡現行的處理投訴程序,使學校能以校本管理模式,妥善、迅速地跟進及回應日常接獲的意見或投訴。他告知委員,先導計劃推出後不久,80個名額已全數經申請批出,證明先導計劃深受學校歡迎。
- 86. <u>教育局副秘書長(四)</u>表示,現時,儘管部分學校未必設有既定的投訴處理機制,而他們的人員亦可能缺乏相關的技巧,但學校仍須處理投訴。《指引》為學校提供完備的參考資料,以便校方按照修訂安排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並讓他們有機會審視現有的制度,從而作進一步改善。<u>教育局副秘書長(四)</u>告知委員,部分沒有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要求修讀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因為他們亦須不時處理投訴。她重申,教育局會監察推行先導計劃的效果,然後才計劃進一步實施修訂安排。
- 87. <u>陳家洛議員</u>表示,在教協主辦的分享會上,他聽到教師訴說許多委屈,故他質疑先導計劃是否獲前線教師歡迎。他提醒政府當局採取開放的思維,以及收集並分析支持和反對修訂安排的意見。

VII.其他事項

88. 陳家洛議員提到他2013年1月14日的函件,並重申關注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的中文名稱包含"大學"一詞。他察悉,在現行法例下,非本地教育院校採用的名稱無須像本地院校般受到規管。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陳議員的關注,並提醒政府當局盡快向陳議員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18日致陳議員的覆函已於2013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4)4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16日